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彭啟洋

電話：0422289111#54504

電子信箱：b90060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10105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ATTACH1 387040000E_1110105905_ATTACH1.pdf、ATTACH2 387040000E_1110105905_ATTACH2.pdf、ATTACH3 387040000E_1110105905_ATTACH3.pdf、ATTACH4 387040000E_1110105905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案，請依限完成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1月9日藝演字第1110003564號函暨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決賽報名系統(<https://web.arte.gov.tw/music/>)開放時間自111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2月25日下午17時止，請自行上網報名；團體項目需另下載團隊名單EXCEL檔，填列後上傳。
- 三、請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應於111年12月9日(五)下午4時前完成線上報名(<http://web.arte.gov.tw/music/>)，並列印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蓋關防(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於111年12月12日(一)下午4時前送(寄)達大里區瑞城國小（郵寄地址：41272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196號）審核報名資格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團體組或個人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俾利彙提辦理。



- 四、另，自願放棄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者，請於111年12月5日（一）前，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再送承辦學校轉本局終身教育科。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報本局，聲明棄權，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 五、又，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實施要點辦理。
- 六、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電話（02）2311-0574，團體組分機118、126；個人組分機113、126。
- 七、檢附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注意事項，以及本市代表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個人組名單一覽表各1份。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美國學校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111/11/29
16:45:17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0064340 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初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決賽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嘉義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五、本會暨決賽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傳真：（02）2311-75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http://www.arte.gov.tw)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級別 GRADE6(含)以下 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 大專院校 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或參

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 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若有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二、決賽：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 15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4)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 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 (1) 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 (2)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及獎盃。
 -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850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 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7** 及 **109**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5) 108 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惟 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於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

別 B 組決賽。107、110 學年度 A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別 A 組決賽。

2. 大專學生於 107 及 109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 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四) 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原則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舉辦完成。

(五) 評審人員：

1.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2.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3. 初賽評審人員名單請各初賽主辦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函知本會。

(六) 評判標準：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七) 參加決賽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 15 萬人，取得 1 人（隊）決賽代表權。

1.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人（隊）、桃園市、高雄市各 3 人（隊）、臺南市 2 人（隊），其餘各縣市均為 1 人（隊）。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3.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會。

(八) 獎勵：

1. 初賽獎勵：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行政獎勵：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 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各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二、決賽：

(一) 參加對象：

1. 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 (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 (4)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 (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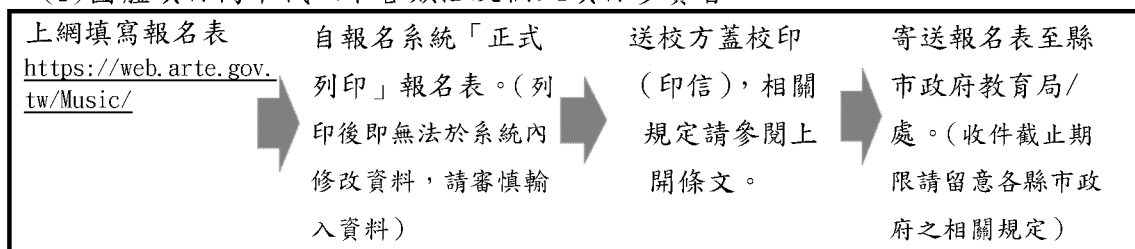
(二) 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本會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惟有關高中職以下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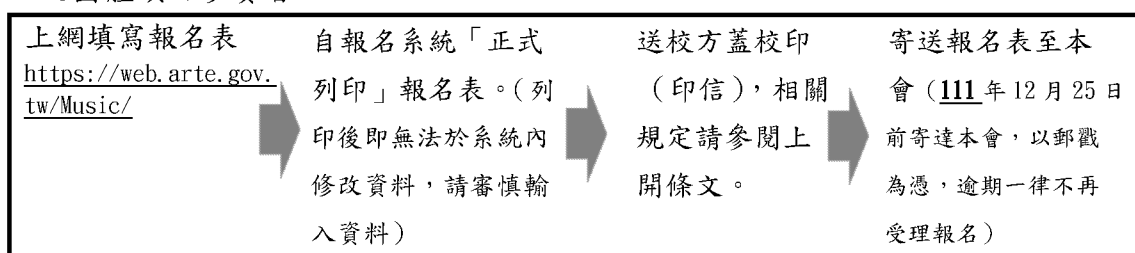
- 項目及全部個人項目，因必須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參賽者書面報名至縣市端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 (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5.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7.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1**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8.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9.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10.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11.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本會，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12. 團體項目 **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13.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14. 訂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2**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15. 報名流程：

(1) 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2) 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三) 決賽區域劃分：(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1)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中區：(1)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1)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 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2. 個人項目：預定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五) 評審人員：

1.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2.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1年5月1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 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

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4. 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號查詢)。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2. 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九)獎勵辦法：

1. 比賽獎勵：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 (1)獎盃：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由本會另為辦理。
 - (2)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得獎者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現場公開頒發，**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或由參賽者自備回郵郵票 44 元，請決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會負責保管半年，半年後未領取者，本會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2. 行政獎勵：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1)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記功 1 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
 - (2)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 1 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2 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3. 初賽及決賽各主、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者，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從優敘獎。

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及獎盃。

4.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2. 個人項目

（1）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六)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七)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八)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考量疫情狀況，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本會辦公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分) 1. ☐ 全音樂班 2. ☐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
					☐ B 組
比賽分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2 年 3 月__日第__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候補人數	共____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正 式 參 賽 人 數 共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
得由系、所、處、院蓋章
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3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恭喜您脫穎而出！

以下報名事項務必詳閱並配合，以儘速完成全國決賽報名手續：

- 一、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於**111年11月20日9時起至111年12月25日17時止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111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代表本市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統一至該會所設全國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二、報名時應詳填**111年5月1日後**的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 三、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請於**111年12月9日**下午4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關防（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於**111年12月12日**下午4時前送（寄）達大里區瑞城國小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將書面報名表寄達全國決賽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 五、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2年1月10日**前函知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以郵戳為憑）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不需函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  全國決賽預訂於112年3月起陸續舉行；**個人賽在嘉義市辦理，團體賽在彰化縣辦理**。112年1月15日以電腦亂數抽出出場序並上網公告。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12年1月22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  其餘規定請逕參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隨時留意專屬網站公告內容，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祝福您參賽順利、奪得佳績！

臺中市111學年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 敬上
111年11月

序	比賽類組	學校名稱	姓名	等第	評名次	備註
1	兒童樂隊國小組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	兒童樂隊國小組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	兒童樂隊國小組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	兒童樂隊國小組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	兒童樂隊國小組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特優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6	管弦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	管弦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	管弦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	管弦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	管弦樂合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	管弦樂合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2	管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	管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	管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	管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	管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	管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	管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特優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19	管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	管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	管樂合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	管樂合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	管樂合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	管樂合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	管樂合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優等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26	管樂合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	管樂合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	管樂合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	管樂合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	管樂合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	行進管樂(70人以下)國中組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	行進管樂(70人以下)國中組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	行進管樂(70人以下)國中組	臺中市立四歲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	行進管樂(70人以下)高中職組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	弦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	弦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	弦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	弦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	弦樂合奏國小B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	弦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	弦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	弦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	弦樂合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	弦樂合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	弦樂合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	室內樂合奏-鋼琴三重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	室內樂合奏-鋼琴三重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	室內樂合奏-鋼琴三重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甲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	室內樂合奏-弦樂四重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0	室內樂合奏-弦樂四重奏國中B組	馬禮遜美國學校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1	室內樂合奏-弦樂四重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2	室內樂合奏-弦樂四重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3	室內樂合奏-鋼琴五重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4	室內樂合奏-鋼琴五重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5	室內樂合奏-木管五重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6	室內樂合奏-木管五重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7	室內樂合奏-木管五重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8	室內樂合奏-木管五重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9	室內樂合奏-木管五重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0	室內樂合奏-銅管五重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1	室內樂合奏-銅管五重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2	室內樂合奏-銅管五重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3	室內樂合奏-銅管五重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4	室內樂合奏-銅管五重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5	室內樂合奏-口琴四重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6	室內樂合奏-口琴四重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7	室內樂合奏-口琴四重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8	室內樂合奏-口琴四重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69	室內樂合奏-口琴四重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0	室內樂合奏-口琴四重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1	室內樂合奏-口琴四重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2	國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3	國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4	國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5	國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6	國樂合奏國小A組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特優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77	國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8	國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79	國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0	國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1	國樂合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特優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82	國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3	國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4	國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5	國樂合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6	國樂合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7	國樂合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8	國樂合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89	國樂合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0	國樂合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1	國樂合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2	國樂合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3	絲竹室內樂國小A組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4	絲竹室內樂國小A組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5	絲竹室內樂國小A組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6	絲竹室內樂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7	絲竹室內樂國小B組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8	絲竹室內樂國小B組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99	絲竹室內樂國小B組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0	絲竹室內樂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1	絲竹室內樂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2	絲竹室內樂國中A組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3	絲竹室內樂國中A組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4	絲竹室內樂國中B組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5	絲竹室內樂國中B組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6	絲竹室內樂國中B組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7	絲竹室內樂國中B組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8	絲竹室內樂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09	絲竹室內樂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0	絲竹室內樂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1	絲竹室內樂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2	絲竹室內樂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113	口琴合奏國小組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4	口琴合奏國小組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5	口琴合奏國小組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6	口琴合奏國小組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7	口琴合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8	口琴合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19	口琴合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20	口琴合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21	打擊樂合奏國小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22	打擊樂合奏國小組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23	打擊樂合奏國小組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24	打擊樂合奏國小組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25	打擊樂合奏國小組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特優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126	打擊樂合奏國小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	特優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127	打擊樂合奏國小組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特優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128	打擊樂合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29	打擊樂合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0	打擊樂合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1	打擊樂合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2	打擊樂合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3	打擊樂合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4	打擊樂合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5	合唱-同聲合唱國小甲組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6	合唱-同聲合唱國小甲組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7	合唱-同聲合唱國小甲組	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8	合唱-同聲合唱國小甲組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39	合唱-男聲合唱國中組	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0	合唱-男聲合唱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1	合唱-女聲合唱國中組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2	合唱-女聲合唱國中組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3	合唱-女聲合唱國中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4	合唱-女聲合唱國中組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5	合唱-女聲合唱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6	合唱-女聲合唱高中職組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7	合唱-混聲合唱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8	合唱-混聲合唱高中職組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49	直笛合奏國小甲組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0	直笛合奏國小甲組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1	直笛合奏國小甲組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2	直笛合奏國小甲組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3	直笛合奏國小甲組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優等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154	直笛合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5	直笛合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6	直笛合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7	直笛合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8	直笛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林億君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59	直笛獨奏國小A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謝沄汗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0	直笛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林芝蔓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1	直笛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林紘孚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2	直笛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廖允菲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3	直笛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蔡如茵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4	直笛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張子淇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5	直笛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林品妤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6	直笛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陳禹彤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7	直笛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李宗源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8	直笛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羅以恩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69	直笛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董齊嘯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0	直笛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吳亞甄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1	直笛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劉善蘊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2	直笛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簡翊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3	直笛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詹潔忻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4	直笛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董權煜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5	直笛獨奏高中職A組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孫席恩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6	直笛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陳玟瑜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7	直笛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林怡暄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8	直笛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俞竣元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79	直笛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洪慧嫻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0	直笛獨奏高中職B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曾凱鈴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1	直笛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余宥辰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2	直笛獨奏大專B組	東海大學	廖珮宜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3	長笛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宋羽橙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4	長笛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洪薇茹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5	長笛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徐尹晞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6	長笛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何香蓉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7	長笛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吳思予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8	長笛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何駭謙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89	長笛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黃安喬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0	長笛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蘇湘閔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1	長笛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李盈箴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2	長笛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林季妍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3	長笛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林偵翊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4	長笛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李逸臻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5	長笛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張若淪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6	長笛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施樂琦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7	長笛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林致筠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8	長笛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呂維軒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99	長笛獨奏大專A組	東海大學	林佩宜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0	長笛獨奏大專A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吳蕙羽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1	長笛獨奏大專A組	東海大學	許紫淪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2	長笛獨奏大專A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黃詩雯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3	長笛獨奏大專B組	國立中興大學	施尹惟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4	長笛獨奏大專B組	中台科技大學	王詩妤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5	雙簧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詹語瑄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6	雙簧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許湘涪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7	雙簧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吳承穎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8	雙簧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徐祥登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09	雙簧管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呂慈勳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0	雙簧管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陳姿陵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1	雙簧管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郭子珣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2	雙簧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林祐誠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3	雙簧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李宜妮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4	雙簧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黃盈菲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5	雙簧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陳昕恩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6	雙簧管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申祐豪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7	雙簧管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趙貫鈞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8	雙簧管獨奏高中職B組	磊川華德福實驗學校	林秉義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19	雙簧管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江繹涵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0	雙簧管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張翀勻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1	單簧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劉千鈺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2	單簧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陳學澄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3	單簧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趙韶韻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4	單簧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童聖樺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5	單簧管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廖子甯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6	單簧管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馮品榛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7	單簧管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蕭楚筠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8	單簧管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蔡牧庭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29	單簧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吳敬助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0	單簧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童岱瑩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1	單簧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簡好倩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2	單簧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賴惠瑩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3	單簧管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陳星羽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4	單簧管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林廷優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5	單簧管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郭允中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6	單簧管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王郁涵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7	單簧管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林若雅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8	單簧管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賴常安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39	單簧管獨奏大專組	國立中興大學	林桂洺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0	單簧管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莊汨家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1	低音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楊昕芸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2	低音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紀翔霖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3	低音管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蘇泓睿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4	低音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王薇瑜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5	低音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張有騏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6	低音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江浩霆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7	低音管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陳有蓉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8	薩克斯風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林昕燁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49	薩克斯風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蘇郁涵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0	薩克斯風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林季澧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1	薩克斯風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鄭宇真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2	薩克斯風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葉健好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3	薩克斯風獨奏國中B組	市立臺中啟明學校	周軒璋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4	薩克斯風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張欽豪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5	薩克斯風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張恩婕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6	薩克斯風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許博倫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7	薩克斯風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張晨維	特優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8	薩克斯風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魏家淳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59	薩克斯風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周德蓉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0	薩克斯風獨奏高中職B組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曾宇佑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1	薩克斯風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陳奕熏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2	薩克斯風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林仁豐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3	薩克斯風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顏好安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4	薩克斯風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劉昊勝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5	薩克斯風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張紀鐸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6	薩克斯風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詹承翰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7	薩克斯風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許凱傑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8	法國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林祐羽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69	法國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周毓展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0	法國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詹采蓁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1	法國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何慈韻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2	法國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陳安那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3	法國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曾利涵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4	法國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張語軒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5	法國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蔡辰威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6	法國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呂俊諺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7	法國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雷子怡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8	法國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鄭安絨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79	法國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劉秉洋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0	法國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程彥勳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1	法國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曾惠忻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2	法國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呂喜筠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3	法國號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婉榕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4	法國號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沈星宇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5	小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郭秉桑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6	小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陳宇柏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7	小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顏貫翎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8	小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周恩配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89	小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何嘉鳳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0	小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陳柚丞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1	小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蔣永為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2	小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林佳勳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3	小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蕭凱馨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4	小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黃昱嘉	特優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5	小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楊子銘	特優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6	小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徐靖雯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7	小號獨奏高中職B組	磊川華德福實驗學校	楊玄燁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8	小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王威堯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299	小號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劉子瑩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0	小號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王仁軒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1	小號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林嫻妘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2	小號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莊長哲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3	長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杜沛寬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4	長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謝沂蓁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5	長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周家妘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6	長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蔡芷妮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7	長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周杰諒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8	長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林宜儒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09	長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林采漪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0	長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蔡承懿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1	長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簡睿有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2	長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蔡濬翔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3	長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顏宏進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4	長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許勻甄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5	長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林祐綸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6	長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程彥博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7	長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楊佳龍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8	長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嚴品鈞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19	長號獨奏大專組	逢甲大學	陳立詠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0	長號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許名捷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1	長號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李建泳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2	長號獨奏大專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奕碩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3	低音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陳盈安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4	低音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李政祐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5	低音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劉昀翰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6	低音號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江政諺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7	低音號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劉權鋒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8	低音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紀凱欣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29	低音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俞惟少	特優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0	低音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童薇蓁	特優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1	低音號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莊凱茗	特優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2	低音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吳曜安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3	低音號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徐睿邦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4	低音號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劉尚賓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5	低音號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許廣毅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6	低音號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江羿潔	特優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7	低音號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陳法宣	特優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8	木琴(馬林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陳泓吾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39	木琴(馬林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李品嫻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0	木琴(馬林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顏裴希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1	木琴(馬林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陳泊瑞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2	木琴(馬林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張晴嵐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3	木琴(馬林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林研一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4	木琴(馬林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王思茹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5	木琴(馬林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張少謙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6	木琴(馬林巴)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蘇筱嫣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7	木琴(馬林巴)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陳宜綺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8	木琴(馬林巴)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林筠珊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49	木琴(馬林巴)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郭彥心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0	木琴(馬林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陳有蓉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1	木琴(馬林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詹茵棋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2	木琴(馬林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蕭正川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3	木琴(馬林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黃聖鉅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4	木琴(馬林巴)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陳宇喆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5	木琴(馬林巴)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蔡心靜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6	木琴(馬林巴)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林駿杰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7	木琴(馬林巴)獨奏大專組	東海大學	席樂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8	口琴獨奏國小組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李晔穎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59	口琴獨奏國小組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蔡亞寬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0	口琴獨奏國小組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鄭晟勳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1	口琴獨奏國小組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蔡奇倫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2	口琴獨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郭恬研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3	口琴獨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吳軍呈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4	口琴獨奏國中組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陳宥諺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5	口琴獨奏國中組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李峻毅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6	口琴獨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蔡景玫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7	口琴獨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顧智捷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8	口琴獨奏高中職組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康則薇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69	箏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潘季晴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0	箏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毛心悅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1	箏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吳妤嫻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2	箏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白繡玲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3	箏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溫宥熏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4	箏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林宸毅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5	箏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陳唯廷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6	箏獨奏國小B組	台中市日僑學校	張琴羽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7	箏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潘泓愷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8	箏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葉家淳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79	箏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朱晴筠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0	箏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陳楷甯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1	箏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黃識禎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2	箏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楊雅茹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3	箏獨奏國中B組	麗話國民中小學	馮禎耘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4	箏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陳湘婷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5	箏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蕭士欣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6	箏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劉燕蓉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7	箏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李虹霏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8	箏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童筱涵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89	箏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陳姿婷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0	箏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吳心好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1	箏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姚牧箏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2	箏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陳彥玟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3	箏獨奏大專A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婷婷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4	箏獨奏大專A組	中台科技大學	江品醇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5	箏獨奏大專B組	中山醫學大學	劉怡靚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6	箏獨奏大專B組	靜宜大學	周馨瑀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7	箏獨奏大專B組	朝陽科技大學	黎涵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8	揚琴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侯澄蓁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399	揚琴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鐘品涵	特優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0	揚琴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賴苡涵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1	揚琴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林正賢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2	揚琴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王婧霏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3	揚琴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吳芮苒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4	揚琴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陳有綸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5	揚琴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蔡甫宜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6	揚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楊家圻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7	揚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彭湘德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8	揚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張又云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09	揚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陳旆彤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0	揚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朱力毅	特優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1	揚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朱好婕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2	揚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李沐和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3	揚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林晏丞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4	揚琴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陳育宇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5	揚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郭晉宏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6	揚琴獨奏高中職B組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潘宇澤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7	揚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林博宇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8	揚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李軒好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19	揚琴獨奏大專B組	中山醫學大學	馬睿言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0	琵琶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虎千鈺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1	琵琶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邱御瑄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2	琵琶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林雨蓆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3	琵琶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蔡子翎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4	琵琶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郭亮好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5	琵琶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朱姮霏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6	琵琶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林雨婕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7	琵琶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呂翊汝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8	琵琶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林松睿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29	琵琶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袁莘鈞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0	琵琶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黃筠庭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1	琵琶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徐嘉妤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2	琵琶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黃晟璋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3	琵琶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林湘芹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4	琵琶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劉宜婕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5	琵琶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林岱萱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6	琵琶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洪瑄蔓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7	琵琶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王珮瑜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8	琵琶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陳品宇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39	琵琶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張婕玲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0	琵琶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顏婕安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1	琵琶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劉懿靚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2	琵琶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劉耘希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3	琵琶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王婷瑜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4	琵琶獨奏大專A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謝玉芬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5	琵琶獨奏大專B組	東海大學	黃資庭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6	琵琶獨奏大專B組	朝陽科技大學	莊幸臻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7	琵琶獨奏大專B組	嶺東科技大學	洪家櫻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8	琵琶獨奏大專B組	中山醫學大學	謝秉均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49	柳葉琴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陳岱筠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0	柳葉琴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蔡昀芯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1	柳葉琴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廖翌瑄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2	柳葉琴獨奏國小A組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陳玟臻	優等	第三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3	柳葉琴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王宥彤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4	柳葉琴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林權萬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5	柳葉琴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潘名思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6	柳葉琴獨奏國小B組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吳聿璇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7	柳葉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呂宜蓁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8	柳葉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林上惟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59	柳葉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陳柔熏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0	柳葉琴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林少涵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1	柳葉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蕭以安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2	柳葉琴獨奏國中B組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蘇筠喬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3	柳葉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詹東諺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4	柳葉琴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周子雁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5	柳葉琴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簡立佩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6	柳葉琴獨奏高中職A組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徐書雅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7	柳葉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邱子珊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8	柳葉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何昀翰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69	柳葉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林琦芳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0	柳葉琴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劉宇軒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1	柳葉琴獨奏大專B組	中山醫學大學	王暄涵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2	柳葉琴獨奏大專B組	國立中興大學	陳昱伶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3	阮咸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黃筠庭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4	阮咸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葉承雨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5	阮咸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許洛齊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6	阮咸獨奏國中A組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李有蓁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7	阮咸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林詩淇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8	阮咸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黃家君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79	阮咸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吳冠霖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0	阮咸獨奏國中B組	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陳靜芸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1	阮咸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盧瑪珮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2	阮咸獨奏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陳旻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3	阮咸獨奏高中職B組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劉恒宇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4	阮咸獨奏大專B組	靜宜大學	李芳臻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5	阮咸獨奏大專B組	國立中興大學	陳俊佑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6	阮咸獨奏大專B組	國立中興大學	楊政霖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7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國小A組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陳品硯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8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國小A組	臺中美國學校	黃博暉 Andrew Huang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89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國小A組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詹棋然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0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國中A組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吳嘉恩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1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潘泓愷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2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國中A組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陳有維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3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國中B組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周品辰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4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洪齊新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5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廖尚環	優等	第二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6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陳紘暄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7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高中職A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饒子杰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8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高中職B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郭昊觀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499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高中職B組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羅右茹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00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大專A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張芷瑜	優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01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大專B組	逢甲大學	宋家齊	甲等	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502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大專B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黃晏綾	甲等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